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8914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26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 13#、14#） 项目代码：2101-440111-04-01-36933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13#、14#)，总建筑面积：5803.95 平方米，地上 11.0 层：5803.9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13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23B172/ (2024)复 23B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完善周边场地绿化等事宜，出具了《关于住宅

楼工程（自编号 13-14#）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